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书面资料，该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其作出的各项书面陈述或说明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并于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对外披露,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超过20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31日上午10时如期召开,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网络会议形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建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的议案与公告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4,448.83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72%,以上股东是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5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视频方式)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 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448.832万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448.832万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448.832万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4,448.832万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5、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448.832万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4,448.832万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持股227.812万股，同意股数227.812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白建忠、白先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4,448.832万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4,448.832万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同意股数4,448.832万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4,448.832万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448.832万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逐项审议表决，并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一致通过。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周健  
周健

经办律师: 张强  
张强

2022 年 5 月 31 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申报文件签章情况的说明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涌影视”）委托，为天涌影视年度股东大会提供律师见证法律服务。因疫情防控原因，致使本次申报文件签章存在困难，现对本次申报文件中需要本所出具相关文件的签章情况说明如下：

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做好全市新一轮核酸筛查工作的通告》，要求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 5 时起，上海市以黄浦江为界分区分批实施核酸筛查，开展核酸筛查。截至目前，上海市全市仍继续实行分区管控。

根据上海市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要求，本所总所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及本所相关工作人员均在封闭管控中，导致本项目申报材料中签字人员（主办律师周健、张强，本所负责人顾功耘）无法进行统一签字并加盖本所实体公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优化监管服务支持疫情防控若干措施的通知》，故对本次需要出具的申报文件，均先行加盖电子章用于申报，主办律师（上海）/负责人暂不签字，申报文件具体签章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章情况
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电子公章

本所加盖的电子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规定，效力等同于实体章，本所认可上述表格中本所已加盖电子章文件的效力。待疫情防控措施解除，本所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后，将会完成上述申报材料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工作，完成时间不晚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



特此说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2年5月23日